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租賃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26日及2015年8月26日的公佈。

董事局宣佈，於2016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優領與喜慶就終止有關租賃赫德道物業的租賃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遭終止，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公佈。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租賃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26日及2015年8月26日的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喜慶與優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喜慶同意將赫德道物業租予優領，租期由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 終止協議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優領與喜慶就終止租賃協議訂立終止協議，自終止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其中包括)(i)優領須於終止日期向喜慶交吉赫德道物業；(ii)優領於終止時將獲解除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及責任；

及(iii)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外，雙方均毋須就終止租賃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補償。

## 訂立終止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連鎖茶餐廳。

赫德道物業由本集團用作經營以「翠華餐廳」為名的餐廳。由於香港零售行業近期不景及中國內地旅客數目下跌導致該餐廳需要更長時間填補資本開支，故優領訂立終止協議。董事局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遭終止，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喜慶(為赫德道物業的業主)由李太太全資擁有。因此，喜慶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先生因而在終止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李先生已就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與李先生一致行動的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亦已就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與張汝彪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喜慶」	指	喜慶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太太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優領」	指	優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赫德道物業」	指	香港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及B號舖(包括其天井A)以及一樓A、B、C、D、E、F、G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
「租賃協議」	指	喜慶與優領就租賃赫德道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的租賃協議(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補充函件及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補充租賃協議加以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
「李太太」	指	李先生的配偶陳彩鳳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喜慶與優領就終止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終止協議
「終止日期」	指	2016年9月30日或在向優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由喜慶所通知的較早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庭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